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4.06.10

收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4001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另見該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鄭銘謙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2號

聯絡人：陳香吟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hychen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40528



11400123200